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4/27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布拉格

项目提案：伯利兹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对下列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组成：

制冷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技术员的证明与许可 环境规划署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 环境规划署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活动 环境规划署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开发计划署

项目评价表——非多年项目

国家：伯利兹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 | |
|----------------------------|-------|
| (a)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技术员的证明与许可 | 环境规划署 |
| (b)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 | 环境规划署 |
| (c)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活动 | 环境规划署 |
| (d)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 开发计划署 |

| | |
|--------|------|
| 国家协调机构 | 臭氧机构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七条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 | | |
|------|-------|--|--|
| 氟氯化碳 | 15.10 | | |
|------|-------|--|--|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2003 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 | |
|-----------|------------|
| 消耗臭氧层物质名称 | 次级行业/数量 |
| 氟氯化碳 | 制冷维修：15.05 |

| | |
|----------------------------|-------|
| 仍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数量 (ODP 吨) | 22.72 |
|----------------------------|-------|

| 当前年度业务计划拨款 | 供资百万美元 | | 淘汰 ODP 吨 |
|------------|-----------|---------|----------|
| | (a) 至 (c) | 76,000 | - |
| | (d) | 100,000 | 6.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制冷技术员的证明与许可 | 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 | 监测活动 |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
| 企业所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 | | | |
| 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 | | | |
| 将采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 | | | |
| 项目的期限 (月)： | 36 | 36 | 36 | 36 |
| 最初申请数额 (美元)： | 57,000 | 35,000 | 44,000 | 119,000 |
| 最终项目经费： | | | | |
| 增支资本费用 (美元) | 33,682 | 22,611 | 27,140 | 44,879 |
| 应急费用 (10%) (美元) | | | | |
| 增支经营费用 (美元) | | | | |
| 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 33,682 | 22,611 | 27,140 | 44,879 |
| 当地所有权 (%)： | 100% | 100% | 100% | 100% |
| 出口部分 (%)： | 0% | 0% | 0% | 0% |
| 申请的赠款 (美元)： | 33,682 | 22,611 | 27,140 | 44,879 |
| 成本效益值 (美元/公斤) | | | | |
|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4,379 | 2,939 | 3,528 | 4,039 |
| 项目向多边基金申请的总费用 (美元)： | 38,061 | 25,550 | 30,668 | 48,918 |
| 对应资金是否已确认 (是/否)： | | | | |
| 是否包括了项目监测阶段目标 (是/否)： | 是 | 是 | 是 | 是 |
| 秘书处建议 | 一揽子核准上述费用 | | | |

项目说明

1. 伯里兹政府提交了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提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2. 根据项目提案，伯里兹 2003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消费为 14.4 ODP 吨，CFC-12，用于制冷维修次级行业(1.2 ODP 吨用于家用制冷, 2.7 ODP 吨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 10.5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伯里兹报告的第七条数据表明，消费为 15.05 ODP 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24.4 ODP 吨。
3. 伯里兹于 2000 年开始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自那时以来，取得了下列成就：
 - (a) 成立了臭氧机构，建立了全国范围的合作组织和个人网络，他们已按时成功地提交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目标；
 - (b) 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以更好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设备的进口和使用；
 - (c) 将氟氯化碳消费从 1998 年的 24.9 ODP 吨减少到了 2003 年的 14.4 ODP 吨；而且
 - (d) 全面执行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六个项目和活动，所用供资为 401,825 美元。
4. 要在不久的将来立即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伯里兹面临着更多挑战，即：
 - (a) 为了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7 年目标，需要分别淘汰目前氟氯化碳消费的 15%和 60%；
 - (b) 过去四年，该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使氟氯化碳的消费有所增加；
 - (c) 所有的氟氯化碳消费都集中在制冷维修行业，对持续减少消费提出了更多挑战；而且
 - (d) 为了更牢固地控制氟氯化碳在制冷行业的消费，已经确定了新的需要，包括进一步推进已经到位的一些举措。
5. 为了使该国能够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其将来必须履行的义务，伯里兹政府提议开展下列活动：
 - (a) 制冷技术人员的证明与许可（57,000 美元），通过制定和执行针对制冷技术人员的“证明和许可证颁发制度”，可强制保证良好维修、维护和控制做法的执行；
 - (b) 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35,000 美元），加强关税和消费税部门的工作，并通过组织海关官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以及创建“臭氧保护信息和执行机构”，强

制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许可证制度；

- (c) 监测方案（44,000 美元），对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下批准的所有活动，进行定期和持续监测，有助于快速确定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并及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补救措施；以及
- (d) 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119,000 美元），提供良好的维修做法所需要的成套工具和备件，以及更多适合当地的条件的回收机器。

6. 提出伯里兹制冷剂管理计划时，附有一封来自伯里兹环境部总环境官的正式信函。信函称，伯里兹将致力于 2005 年前削减 50%、2007 年前消减 85% 氟氯化碳消费的目标，而且不会要求更多供资。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伯里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7.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指出，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管制期间，伯里兹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义务，因此，要求伯里兹向履约委员会提交一份行动计划，确定具体的时间基准，以保证其立即履约。缔约方还决定，只要伯里兹还在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继续将其作为正式缔约方对待（第 XIII/22 号决定）。

8. 因此，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各缔约方表达了他们对伯里兹不履约状态的关心，但也注意到，该国已经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定下了具体的时间基准，以保证其立即履约。就此，伯里兹政府承诺将氟氯化碳消费从 2001 年的 28 ODP 吨削减到：2003 年的 24.4 ODP 吨；2004 年的 20 ODP 吨；2005 年的 12.2 ODP 吨；2006 年的 10 ODP 吨；2007 年的 3.66 ODP 吨；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各缔约方授权的必要使用以外的氟氯化碳消费。伯里兹政府还承诺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禁止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的进口。各缔约方还决定密切监控伯里兹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XIV/33 号决定）。

9. 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立法，秘书处注意到，伯里兹政府已经颁布了《2002 年污染条例修正案》，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下列指令：

- (a) 将伯里兹臭氧计划的责任归入环境部的职责中；
- (b) 规定散装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或销售需要特许。规定在伯里兹的任何自由区内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运输均须特许。要求氟氯化碳类物质的进口商和终端用户记录采购情况，并进行年报。

- (c) 强行禁止 CFC-11 的散装进口和销售，以及基于氟氯化碳的二手家用空调和制冷器、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气雾剂（但甲撑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等必要的使用除外）和基于氟氯化碳的汽车空调系统、空调和冷却器的进口或销售，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含量少于 16 盎司的小罐的进口；以及
- (d) 规范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培训和颁发证明的活动，以及对含氟氯化碳及其混合物的零售容器贴标签的活动，使之符合《伯里兹标签国家标准规格》的要求。

10. 秘书处还注意到，伯里兹按照第七条报告的 2003 年氟氯化碳消费（15.1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于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的行动计划中拟订的 2003 年和 2004 年水平。

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成本

11. 目前为止，给伯里兹制冷维修行业核准的供资总额为 236,625 美元。按照第 31/48 号决定，伯里兹制冷剂管理计划更新所需的最高供资总额为 128,312 美元（占以前核准总额的 50%）。因此，开发计划署和环境署相应地修订了项目预算。修订后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更新包括下列各子项目：

- (a) 制冷技术员的证明与许可（33,682 美元）；
- (b) 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22,611 美元）；
- (c) 监测方案（27,140 美元）；以及
- (d) 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44,879 美元）。

建议

12. 基金秘书处建议案以下所述的供资水平一揽子核准项目，但有如下谅解：

- (a) 伯里兹政府可灵活利用技术援助方案下可用的资源，满足在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需要；
- (b) 在可能的范围内，技术援助方案应当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的情况下，将资源转用于其他活动，如额外的培训或服务工具的采购，而且只有在制定了管制氟氯化碳进口的法律并采取了措施确保当地市场上氟氯化碳类物质和非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冷剂价格至少相差不多时，才应开始执行；以及
- (c) 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环境署将进行适当的监督。

| | 项目名称 | 项目供资额 (美元) | 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 执行机构 |
|-----|------------------------|---------------|----------------|-------|
| (a)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制冷技术员的证明与许可 | 33,682 | 4,379 | 环境规划署 |
| (b)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预防非法氟氯化碳交易 | 22,611 | 2,939 | 环境规划署 |
| (c)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活动 | 27,140 | 3,528 | 环境规划署 |
| (d) |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对制冷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 44,879 | 4,039 | 开发计划署 |
